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3〕22号

关于举办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第一届数智贸易及经济经营能力学科竞赛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促进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提高学生实践能力，培养具有较高职业素养的国际贸易与经济人才，本着“企业院校同台竞技，校企合作携手共赢”和“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改、以赛促管、以赛促建”的原则，中国国际贸易学会于2023年5月27日--28日举办第二届企业及高校“吉高杯”数智贸易与经济经营能力竞赛。竞赛流程贯彻学生提出问题、讨论问题、研究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教学要求。通过分析

实时政经资讯，培养经营分析、团队协作、沟通谈判、灵活应变、抵抗压力及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。

为扎实推进应用型人才培养，根据《关于举办第二届企业及高校“吉高杯”数智贸易与经济经营能力竞赛通知》，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举办 2023 年第一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数智贸易与经济经营能力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时间地点

（一）全国赛

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，网络竞赛方式。

（二）校内赛

2023 年 4 月 25 日综合楼 4 楼 C416，软件操作竞赛方式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全国赛

团队比赛，各院校只能派出 1 支参赛队伍，每队由 4-5 名学生和 1-2 名指导老师组成；

1. 本赛项只设团体奖；

2. 团体奖项：按团体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。其中一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 10%，二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 20%，三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 30%（小数点后四舍五入），优秀奖若干；

3. 获得团体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的，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。

（二）校内赛

根据比赛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依次设一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 20%，二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 30%，三等奖为参赛队总数的 50%。

排名第一的团队代表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参加全国第二届企业及高校“吉高杯”数智贸易与经济经营能力竞赛。

三、参赛对象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0、2021 级本科生

四、竞赛要求

（一）团队要求

1. 校内赛以团体赛方式进行。
2. 校内赛队伍组成

学生自由组队，每队由 4-5 名学生和 1-2 名指导老师组成。学生分工如下：2 名学生承担外国公司角色，其余学生组成虚拟国际贸易公司，分别承担总经理、财务经理、报关报检员、业务经理、市场经理等角色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本赛项比赛采用吉高数智贸易经营决策软件为竞赛技术平台。（技术平台操作手册附后），学生报名后每小组发放一份。

参赛选手登录吉高数智贸易经营决策软件为竞赛技术平台进行操作。

（三）评分要求

成绩评定：本赛项不设置书面考试，竞赛评分方法参照全

国赛评分标准，扣除赛场违规行为扣分后得出最终得分，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，原则上排名不并列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以团队为单位填写“数智贸易与经济经营能力竞赛报名表”，每个参赛团队确定队长一名，团队可自行联系并确定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报名表请于2023年4月25日前发到3398604@qq.com邮箱。

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3年4月24日